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
內授中團字第 1061400941 號

修正「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」。
附修正「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」

部 長 葉俊榮

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合作社財務報表，包括下列各種：

一、資產負債表，其表達如下：

- (一) 資產：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。
- (二) 負債：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。
- (三) 權益：社員股金、資本公積、累積結餘（或累積短絀）。

二、收支餘絀表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

- (一) 營業收入。
- (二) 營業成本。
- (三) 營業費用。
- (四)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。
- (五) 本期結餘（或短絀）。

三、財產目錄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

- (一) 原值：指財產購入時之取得成本。
- (二) 折舊額：指本年所提之折舊費用。
- (三) 累計折舊：指歷年來所累積之折舊額。
- (四) 帳面價值：指財產原值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。

四、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表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

- (一) 本期結餘：指收支餘絀表所列全年度之結餘。

(二) 股息：指依社員繳納股金總額按章程規定或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之年息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。

(三) 應分配結餘：指本期結餘加計累積結餘（或減累積短絀）再減股息後之餘額。

(四) 法定公積：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。

(五) 公益金：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。

(六) 理事、監事、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：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撥額。

(七) 社員分配金：指應分配結餘減除法定公積、公益金、理事、監事、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後之餘額。應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。

第 三 條 合作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。但業務上有特殊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四 條 合作社財務報表之製作，依會計年度為之。但另製作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表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五 條 合作社會計事務之範圍，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原始憑證之核簽。
- 二、記帳憑證之編製。
- 三、會計簿籍之登記、查對及清理。
- 四、會計報告之編製、分析及解釋。
- 五、年終決算之處理。
- 六、會計檔案之整理、保管。
- 七、會計人員之交接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。

第 六 條 合作社會計事務，原則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。

第 七 條 合作社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；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，應於年終決算時，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。

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，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，費用於確定應付時，即行入帳。決算時收益及費用，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；所稱現金收付制，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，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，始行入帳。

第 八 條 合作社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，應前後一貫；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，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理由、變更情形及影響。

第 九 條 合作社之財務處理，應依相關規定及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
第 十 條 合作社之帳務處理及財物管理，應分由不同人員辦理。

前項人員，合作社得規定其須辦理保證或信用保險。

第 十一 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為無給職。

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，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查期間，合作社得酌給公費。

- 第十二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或社務會，合作社得酌給出席費。但已支領前條第二項公費人員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職員對合作社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社務會通過後，酌給慰勞金或酌贈紀念品。
- 第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職員出國或在國內參觀考察，應與業務相關並編列預算。但情形特殊經社務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五條 合作社依本準則支給之各項費用，應參酌業務收益，由社務會分別訂定基準，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六條 本準則於合作社聯合社，準用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
內政部分令 內授中團字第 1061400949 號

修正「合作事業獎勵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

部 長 葉俊榮

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實施期程，派員實地稽查合作社應稽查總社數十分之一以上為原則；無法派員實地稽查時，得以書面稽查。
- 第三條 稽查合作社之項目，包括社務、業務及財務；必要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稽查合作社之資料期間，以最近一年度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稽查所得資料，提出稽查報告，並就稽查發現缺失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，督促合作社改善之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，應予追蹤輔導；重大缺失未能及時改善者，應請其提出限期改善計畫，並督促執行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稽查，其稽查結果及缺失之改善情形，列入年度考核之項目。